

李春芳 无名氏 著

海公案

鲁德平 边吉 校点



海 公 案

李春芳 无名氏 著
鲁德平 边吉 校点

济南出版社

海公案

李春芳 无名氏 著
鲁德平 边吉 校点

责任编辑:孙凤文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封面设计:李兆虬
山东高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34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 7—80629—114—8/I·18

定价:14.0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公案小说，它脱胎于宋元话本，盛行于明代。在明代，公案小说主要是写一些官府侦察破案的故事，如《龙图公案》、《皇明诸司廉明公案》、《皇明诸司公案》、《国朝名公神断详刑公案》、《明镜公案》等，它们大都按照案情种类，把整部小说的内容框架为“人命类”、“奸情类”、“盗贼类”、“争占类”等，很明显，它们带有明显的复述案情的性质。这些小说有的没有全书统一的主人公，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破案人等互不联贯，没有必然的逻辑关系；有的虽有全书一贯的主人公，但故事和故事之间既没有时间上的连续性，也没有内容上的逻辑性。实际上，这类小说应该算是短篇断案小说的结集。

明代公案小说的另一种情况是，受当时盛行的章回体小说的影响，在形式上按章回体的结构编成有顺序号的连续回目，如《包龙图判断百家公案》、《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传》等。这些小说有了一个贯穿始终的主人公，但是，回与回之间的内容仍然是各自独立成篇，故事发生时间上没有承接性，内容上也无逻辑关系，因此，我们仍可把它们视作短篇断案故事的结集。

清朝中叶以来，两种在社会上均流行甚广的小说——公案小说和侠义小说，开始逐渐走向联合，至清末及近代，联合的结果不仅产生出了一种新的小说——“侠义公案小说”，而且成为一时之盛，流传甚广，影响颇巨。如《施公案》、《三侠五义》、《海公大红袍全传》、《海公小红袍全传》、《彭公案》等。这些小说一方面写官府

断案，颂扬历史上那些清正忠直的贤臣如何决断官司、为民除害、忠心皇室，同时也写一些绿林豪杰、侠义之士，写他们如何“弃暗投明”，追随忠臣，做下了“青史留名”的业绩。即所谓“极赞忠烈之臣、侠义之士”。这时期的小说，一般仍采用章回体，整部小说由一个主人公一以贯之，或以某清官的一生为线索，或以他们的居官事迹为主线，故事的发生不仅有时间上的承接性，甚至有内在逻辑关系。很明显，它们已超越了复述案情的阶段，能够将整部书的内容结构得浑然一体。

在近代，侠义公案小说曾经风靡一时，不仅数量多，而且影响巨大。如写清代施世纶（仕伦）居官事迹的，百余万字的《施公案》之后，又有《施公案后传》、三续、四续……九续以至《全续施公案》；《彭公案》亦有近十种续书，至于《三侠五义》则继续演绎包公事迹，流传更广，续书亦很多。在当时，说这些故事家喻户晓，并非过甚其词。其实，这些小说从文学的意义上说大都算不得精品，其中有些在文字上是很粗劣的，如《施公案》。但正是这样一些文字不算精美的作品，却在当时的社会上轰轰烈烈地流行一时，这种情况，多多少少是有些让人费解的。但是，仔细想来，又有其必然的理由。

正如宋元话本的发生发展得益于市民阶层的崛起及市井文化的兴盛一样，侠义公案小说的流行，也要从市井民众的文化需求、文化心态、文化口味等方面去寻找原因。

在中国古代，由于封建专制政体的原因，中国的老百姓往往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寄托在“明君”和“贤臣”身上。帝王的生活对老百姓来说自然是陌生而遥远的，因此，清官、贤臣便成为百姓理想的寄托，并且在“口头文学”中成为主角。在这些故事里，老百姓按照他们的思维方式，不断丰富这些清官的“政绩”，使他们的故事越来越富有传奇性，使主人公的形象越来越高。这些故事经过不断的流传、增补，一旦经过文人的加工成为小说并刊刻行世，自然

便深得大众的喜爱。因为这是大众的文学，是大众需要的文学。

时代不同了，在今天这样一个民主、文明的时代，把旧时代的旧东西倒腾出来贩卖给今天的读者，难道还有什么必要和意义吗？起初我们也是颇费踌躇。但是，仔细想来，其意义和必要性又是十分确凿和明显的。

在中国古代，正统的文学样式被确定为诗赋和文章，小说则往往是文人们的业余爱好，登不得大雅之堂。但恰恰在小说作品里，积淀着传统文化中最本质、最真实的东西。在以往以至于今天的任何社会中，都是美善与丑恶并存的，并且，有时是美善对丑恶感到无能为力，因此现实中需要除恶扬善的英雄，精神世界里更需要除恶扬善的英雄，我们这些小说中的主人公便都是这样的英雄。在关于他们的故事里，这些英雄们总是在锄强扶弱，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使恶人受到惩罚，让善良的人获得公正和福祉；它告诫恶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它也告诉善良的人：积累善行，终有福报。因此，小说所宣扬的，应该是人类社会无论何时都应该遵守的共同的道德和行为标准。因此，这些小说在今天仍能发挥它们劝世化民的作用。

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说，我们还可以通过这些小说来研究中国大众文学发展的轨迹。

中国的许多文学样式都是从民间萌芽的，甚至可以说没有民间文学中长期的口耳相传、不断加工，中国的许多名著都是难以诞生的，小说尤其如此。譬如包公，这位宋朝时期的官吏长期以来一直是民间文学中不朽的主人公，戏曲、小说、民间故事一直都有他的影子，但我们今天所知道的许多他的故事，其实并不是包公的，《宋史》中只记载有包拯断“割牛舌”一案，据考证，连这一案件也有伪托之嫌，更遑论其他。或者在最初的故事里并非如此，像《三侠五义》里“五鼠闹东京”的故事，原型来源于《龙图公案》中的五个老鼠精作祟，后来不断加工，才成为五位侠士。顾颉刚先生说

中国的上古史是“层累地造成的”，中国的许多小说名著也是层累地造成的，《水浒传》就是一个极好的佐证。要研究中国小说史，这种情况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当然，这些小说里也有许多糟粕，其中最主要的是封建迷信思想。在小说里，许多人物之间的恩怨被归结为前世因果，主人公断案也往往借助鬼神、梦兆等。古往今来，断案都是重视证据的，如何获得证据则在古今的法律案件中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对书中的迷信思想我们要批判，对书中主人公的断案手段也要有分析地加以批判继承，切不可盲从。

另外还要提示读者朋友注意的，是书中的“尽忠”思想和绿林豪杰的“变节”行为。“忠”和“节”是中国重要的伦理观念，封建帝王倡导的是对“皇权”的“愚忠”，这当然是有阶级倾向的错误观念，但是，忠于职守则是任何社会都要倡导的，封建官吏的忠于职守，我们当然可以看作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却不能因此而否定，因为从根本上说，在任何社会里忠于职守都是一种进步行为，只是在观念上应加以甄别而已。绿林豪杰投身官府，这在封建社会被视为“弃暗投明”，在解放后的一段时间则斥之为“变节”，至于究竟应该如何评价，我看还不是下结论的时候，因为对任何社会行为的评价，都应从当时社会的整体而言，有益于社会进步的就应得到肯定，反之则应加以否定。

另外，所谓善恶，在不同时期、不同的阶级立场上也有不同的标准，如《施公案》中写到的施公收受九门提督的贿赂，作者对此是持肯定态度的，但这种“以恶制恶”的方式，显然是极其错误和有害的，应该加以批判。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们在整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校点和改动，在每书后我们都附有校点后记，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编者

1996.10

目 录

海公大红袍全传

第 一 回	海夫人和丸画获.....	(3)
第 二 回	张寡妇招婿酬恩.....	(7)
第 三 回	喜中雀屏反悲失路	(11)
第 四 回	图谐鸳枕忽感居丧	(15)
第 五 回	严嵩相术媚君	(18)
第 六 回	海瑞正言服盗	(22)
第 七 回	奸人际会风云	(26)
第 八 回	正士遭逢坎坷	(30)
第 九 回	张老儿借财被骗	(33)
第 十 回	严家人见色生奸	(37)
第十一回	张仇氏却媒致讼	(41)
第十二回	徐指挥守法严刑	(44)
第十三回	三部堂同心会审	(48)
第十四回	大总裁私意污文	(52)
第十五回	张贵妃卖履访恩	(56)
第十六回	海刚峰穷途受救	(60)
第十七回	索贿枉诛县令	(64)
第十八回	抗权辱打旗牌	(68)
第十九回	甯国公畏贤起敬	(72)
第二十回	圣天子闻奏擢迁	(76)
第二十一回	海瑞竭宦囊辱相	(80)

第二十二回	严嵩献甥女惑君	(84)
第二十三回	张志伯举荐庸才	(87)
第二十四回	海主事奏陈劣迹	(91)
第二十五回	青史笔而戮首	(95)
第二十六回	红袍讽以复储	(99)
第二十七回	贤皇后重庆承恩	(102)
第二十八回	奸相国青宫中计	(105)
第二十九回	怒杖奸臣获罪	(109)
第三十回	恩逢太子超生	(113)
第三十一回	冯太监笞杖讨情	(117)
第三十二回	邓郎中囹圄救饿	(121)
第三十三回	赦宥脱囚简授县令	(125)
第三十四回	访查赴任票捕土豪	(129)
第三十五回	酬礼付谋窥恶径	(132)
第三十六回	窃书失检受奸殃	(136)
第三十七回	机露陷牢冤尸求雪	(140)
第三十八回	案成斩暴奉旨和番	(144)
第三十九回	诈投递入寨探情形	(147)
第四十回	计烧粮逼营赐救玺	(151)
第四十一回	设毒谋私恩市刺客	(155)
第四十二回	施辣手药犯灭口供	(159)
第四十三回	畏露奸邪奏离正直	(163)
第四十四回	卖凶杀害被获依投	(167)
第四十五回	催贡献折服安南	(171)
第四十六回	捏本章调巡湖广	(174)
第四十七回	巡抚台独探虎穴	(178)
第四十八回	黄堂守结连贼魁	(182)
第四十九回	逃性命会司审案	(186)
第五十回	登武当诚意烧头香	(189)
第五十一回	小严贼行计盗婴童	(193)
第五十二回	老国奸诬奏害皇叔	(197)

第五十三回	礼聘西宾小严设计	(201)
第五十四回	鸡奸庠士太守逃官	(205)
第五十五回	王太监私党欺君	(208)
第五十六回	海尚书奏阉面圣	(212)
第五十七回	刚峰搜宦调任去钉	(215)
第五十八回	继盛劾奸矫诏设祸	(219)
第五十九回	仆义妾贞千秋共美	(223)
第六十回	臣忠士鯁万古同芳	(228)

海公小红袍全传

第一回	海刚峰请旨归田	张居正负宸登殿	(235)
第二回	杀亲王巧传御笔	戏宫女假寐龙床	(238)
第三回	造假宝大廷充贡	赐官室乳母荣归	(240)
第四回	圣天子感梦赐祭	陆探花抚几哭师	(242)
第五回	海操江缴旨入京	周进士赋诗脱罪	(245)
第六回	张太师朝房受辱	孙司礼内廷阻君	(251)
第七回	金銮殿披鳞叠谏	安乐宫赐宴酬恩	(256)
第八回	孙给事舍命评本	徐国公抬像叩阍	(258)
第九回	赐红袍耳目官邀宠	接刑篆旧令尹指奸	(264)
第十回	乳娘府献袍斥监	盐运道惧罪鸠金	(268)
第十一回	张明修赴宴遇仇	陈三枚奉旨搜宝	(271)
第十二回	驰家信败露机关	扮相士夤缘妙计	(275)
第十三回	张嗣修龙形惑相	周元表搜宝探奇	(279)
第十四回	两钦差解宝遇劫	婴山盗拯溺复仇	(282)
第十五回	孙娘子婴山解难	沈大王江畔捐躯	(286)
第十六回	孙理刑再会钦差	陈给事重围相府	(288)
第十七回	邱佐卿重谐凤侣	陈国舅朋比为奸	(291)
第十八回	孙太监私行玉玺	徐千岁遣将迎差	(294)
第十九回	劫奇宝空捞水月	升豸宪梦入南柯	(297)

第二十回	害忠良重传假旨	祝眉寿载赐红袍	(299)
第二十一回	陈三枚解宝回京	海刚峰法场夺旨	(303)
第二十二回	孙荆厅死里逢生	陈国舅同条共贯	(306)
第二十三回	叩丹墀三奸伏罪	临海表一纸征兵	(308)
第二十四回	岫岵山对景称奇	梅花海引人入胜	(310)
第二十五回	天波楼杨令婆兴师	北潼关高德礼失守	(312)
第二十六回	林天佐请兵销差	余太君上表除暴	(315)
第二十七回	献奇宝张太师结舌	嘉智义孙娘子荣封	(317)
第二十八回	乳娘府下马牌推倒	皇都城无敌将团围	(319)
第二十九回	海恩官谏主献奸相	岳金定走马捉周连	(320)
第三十回	孟银銮飞铙取盔	焦将军掣鞭擒敌	(322)
第三十一回	杨家府回兵释将	张状元代父抵奸	(324)
第三十二回	张太师盖棺诈死	海操江复任微行	(325)
第三十三回	袁阿牛囑盗诬扳	周文玉凭鸦问卜	(329)
第三十四回	梁司李酷讯成招	赵廷章周全友谊	(332)
第三十五回	遇假虎土豪聚会	盗美人公子遭凶	(335)
第三十六回	登莱道文桂陷狱	荒山寨张氏守贞	(338)
第三十七回	太平狱周观德探父	登州府杨龙贵访朋	(341)
第三十八回	王小三供像报德	海操江南直升堂	(344)
第三十九回	毛察院买罪酬金	杨尚书请旨提案	(348)
第四十回	活菩萨现身救苦	难兄弟背地陈冤	(351)
第四十一回	众奸徒到案伏诛	两善士当堂超脱	(353)
第四十二回	显色相正直为神	庆团圆椿萱偕老	(355)

校点后记	(358)
------	-------

海公大红袍全传

第一回 海夫人和丸画获

词曰：

人生南北多歧路，将相神仙、也要凡人做。百代兴亡朝复暮，江风吹倒前朝树。功名贵显无凭据，费尽心机、总把流光误。浊酒三杯沉醉去，水流花谢知何处？

这几句鄙词，不过说人生世上，承父母之精血，秉天地之灵气，生而为人。人为万物之灵，自当做一个刮目惊人的事业，虽不能流芳百世，中正纲常，使人志而不忘，以为君子；即不能与世争光，亦当遗臭万年，此亦君子、小人之两途也。然君子之流馨，事愈远而人心愈近；小人之遗臭，事虽近而人心欲远之，惟恐其稍近也。君子观之，能不悚然而惧乎？吾于是有说。

却说前明正德间，粤省琼南有海璇者，字玉衡，世居琼之睦贤乡，离琼山县治不过数里。玉衡娶妻缪氏，乃同县缪康生之妹也。缪氏生于诗书之家，四德三从，是所稔悉，自适海门以来，夫妻和顺，相敬如宾，真不愧梁鸿之配孟光也。玉衡屡试不中，遂无意功名，终日在家，诗书自娱，行善乐施而已。

又过数年，玉衡已是四十三岁，膝下无儿。夫人缪氏，每以为忧，常劝丈夫立妾以广子嗣，玉衡正色道：“吾与汝素行善事，况海氏祖宗皆读儒书，历行阴德，今吾谅不至绝嗣，姑待之。”缪氏道：“相公之言，可谓不碍于理者。然妾今年四十，天癸将止，诞育之念已灰，不复望弄璋弄瓦矣。故劝相公立妾者，乃是为海氏祖宗起见，相公何故不以为然？”玉衡笑道：“夫人所知者，情与理也。但今之世，人心浇薄，循理者少，悖理者多。但见人家妻妾满室，妒争纷然，何者？为丈夫者不无偏爱，本欲取乐而反增懊恼，吾不忍见之。使璇命果有子，夫人年尚壮健，岂不能育子耶？璇如合绝嗣，即使姬妾罗列，亦不过徒事酒色而已，何益之有？”夫人看见丈夫如此

坚执，也不再说。此后夫妇更加相爱。玉衡历行善事，家虽不丰，而慷慨勇任。凡有亲友邻里稍可资助者，无不竭力为之。

于是又过三年，缪氏夫人年已四十三岁。一日，天忽大雨，雷电交加，阴云四起，暴雨奔腾。玉衡正在书房闲坐，忽见一物从空而下，恶貌狰狞，浑身毛片，金光夺目，奔向玉衡书案之下，倏忽不见。玉衡知是怪异避劫，乃任其躲藏，反以身障翼书案。少顷，雷电之光直射入书房，向着玉衡身上射来。这也古怪，那雷火一到玉衡身旁便灭。如是者约有半个时辰，那雷声渐渐退去，火光亦熄。玉衡不胜惊惶，随走开书案。此时天气复亮，雨止雷收。只见那怪兽从案下出来，向着玉衡作叩首之状。玉衡明知其故，乃叱之去。那物出了书房，不向外边，却往里面去了。玉衡诚恐夫人受惊，随即跟进。方至内堂，就不见了。心中好生疑惑，只是事属怪诞，隐而不言。

未及半月，夫人竟然癸水不至。初时尤以为年老当止，三五月间，不觉腹中隆然矣，此际方知缪氏怀孕。玉衡大喜，对缪氏道：“天庇善人，今日信否？”缪氏亦笑道：“此乃相公福德所至，妾藉有赖矣。”玉衡道：“凡人好善，天必佑之。况夫人贞淑贤德，幽闲婉静，不才亦拳拳好善，感格上天，怜于海氏，特赐麟儿矣！”从此心中欢喜，更勇于为善。

光阴迅速，日月如梭。不觉将近十月，胎期满足，早晚就要分娩。海公预早雇了乳母、稳婆，在家伺候的。

一夜，海公方才合眼睡熟，忽见三人身穿青衣，手持金节，向前揖曰：“奉玉帝敕，赐汝一子，汝其善视之。”旋有人拥一怪兽入。海公见其与前次避雷之兽无异，便问道：“既蒙玉帝赐子，怎么将这兽物带来？”持金节者笑道：“你哪里知道，此乃五指山之豸兽也，性直而喜啖猛虎、卫弱鸟，在山修炼七百余年，数当遭劫，故彼曾避于君家书案之下。君乃善人，神鬼所钦，故雷火不敢近君。即回覆玉旨，此兽因君得免其劫。然上天有制，凡羽毛苦修，性未驯善，不遭雷劫，即当过胎出世，先成人形，后归正果。今上帝怜汝行善有功，故特赐与汝为子。日后光大海氏门户者，乃此子也。”说毕，将那兽推到内堂去了。忽听得霹雳一声，玉衡吃了一惊，不觉醒来，却是南柯一梦。忽见丫环来报：“夫人产下一位小相公！”玉衡闻言大喜，正应梦中之事。急急来到房中，见婴儿已经断脐，包裹停当。玉衡持烛一看，果然生得眉清目秀。心中大喜，口中不言。一面安慰妻子好生调养，

吩咐丫环们小心服侍。三朝洗儿，弥月请酒，自不必说。乃取名海瑞，这也不在话下。

且说玉衡因有了儿子，万事俱足，遂飘然有世外之想，把功名二字置之度外。正是：有子万事足，无官一身轻。海公无事，以儿为乐，或到名山胜境去游玩，也觉优游。

时光易过，又是几年。海瑞已经七岁，虽在孩提之中，性至孝友，更兼资质聪明，耿直无私。每与邻儿共游，饮食之物，必要公同分食。若有多取者，瑞必骂之。玉衡教他读书，过目辄能成诵。又过了三年，海瑞年已十岁，无书不读，诗词歌赋，靡有不通。是年玉衡一病身亡，海瑞哀痛欲绝，夫人亦痛哭不已。瑞痛父身亡，未能尽子道，意欲结庐于墓侧，少展孝思。夫人劝阻曰：“汝虽性至孝顺，但汝年纪幼稚，郊外无靖，倘有不测，吾何赖焉？此欲尽孝而反增不孝也。”瑞闻母谕遂止，在家守制。夫人便昼夜令他诵读，虽夏暑不辍。

未几服满，瑞年已十三。或有劝瑞应童子试者，瑞对曰：“吾年尚幼，经史未通，若出应试，必被人笑，徒费笔墨。不如闭门苦读，待我淹贯了，然后去也未为迟。”夫人闻瑞在外答友之言，私喜曰：“此儿不务矜浮，日后必有实学。”于是更加约束。母子二人，切磋严如师弟一般。瑞性傲好菊，不喜趋承，尝有《品菊》诗曰：

绕篱一二费平章，五色迷离满径香。

晚节岂容分上下，蓬门毕竟有低昂。

范村谱订名多误，酈水空传种最良。

欲向澹中寻更澹，鬓丝愁落满头霜。

《伴菊》诗云：

柴门重闭日悠悠，愿向闲花稳卧游。

俗骨不堪同入梦，芳心曾许独深幽。

性情淡处常相对，清冷香中过此秋。

莫遣风仙借婢职，夜深墙角已低头。

夫人见其诗雅淡，知瑞他日晚节独坚，必为一代忠臣，尝谓之曰：“你终日读书，不求闻达，究有何益哉？”瑞曰：“儿苦读书，非不欲进取，但念母亲年届喜惧，儿恐一旦成名，就要远离膝下，故此忍隐，不欲为母亲忧也。”夫人怒曰：“为人子者，不欲扬名显亲，岂欲吾死后你方进取耶？马鬣虽封，铭

旌七尺，吾亦不得亲见也！”瑞闻母怒，跪而慰之，谢罪不迭。夫人怒始稍息。瑞从此益励诗书，以图进取。

次年，学院按临，瑞便出应试，果掇芹香。夫人喜曰：“你得一衿，吾死瞑目矣。”簪花后，同席诸友劝同赴省，以夺秋魁。瑞每以母在家，无人侍奉为辞，不欲行。及至其母听了瑞答友之言，遂勉之曰：“你每以我在家，无人侍奉为辞，不欲相离左右。但功名大事，我尚强健，你可前去，不必挂念。”瑞见母如此吩咐，不敢有违，遂打点行李，会齐诸友，望着海康而来。

到了雷州，舍舟登岸赶路。一夜，月明风轻，瑞在旅店里睡不着，偶步园中。时已三更向后，店中诸客俱已熟睡。仰望星斗满天，万籁俱寂。忽闻有人说道：“昨夜前村张家攘鬼，我们正好前去寻些饮食，偏偏又碰着这位海少保在此。土地爷好没来由，却要派我们在此伺候，他老人家便安然坐着，好不教人忿气呢！”一人道：“你莫怨他。他乃是一方之主，你我都是受他管的，怎么不听使令？这是应该的，不必多说。恐怕这老儿听见了，又要责罚呢。”一人道：“怕什么？此老太不公道，但是有得奉承他的，便由人去横行滋事；若是似我等穷鬼，他便专以此劳苦的事来派着！”一人道：“你且说他怎的不公平呢？”那人道：“即此张家一事，就可见其不公矣。张家的女儿，昨因上墓拜扫，被这个王小三在路上撞见了。他欺人孤儿寡妇，随就跟了回去，作起祟来，弄了人家饮食。那张寡妇好不惊慌，到此老儿处祷告，求他驱除。这老儿初时甚怒，立刻拘了王小三到庙，说什么要打、要罚他。后来王小三慌了，即忙应许了些金帛。这老儿便喜欢到极处，不但不责罚他，反至助纣为虐，任他肆扰呢！”一人道：“怪不得张家今夜大设饮食，他便安安稳稳的前去受领，却遣我们在此伺候这海少保呢！”一人道：“怪不得你说他。”海瑞听得明白，才知是鬼在此议论，暗喜自己有了少保的身份，不觉咳嗽一声。倏而寂然，海瑞亦回房中安息，自思土地亦受鬼贿，心中大怒。

至天明起来，梳洗了，诸友便要起程。海瑞道：“且慢着。今日有一奇事，待我弄来你们看看。”诸友不解其故，忙问道：“荒郊野店，有什么奇事？不如莫管闲事，赶路要紧呢！”海瑞道：“列位有所不知。这里张家寡妇有一女儿，被野鬼王小三作祟，大索祭祀，本坊土地反与鬼通同扰搅，你道奇么？”诸友问道：“你怎的知道？”海瑞便将夜闻鬼言备细告知，但不说鬼称自己是少保。诸友听了，各各惊异，况且都是少年，未免好事，各人都怂恿